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方式及时限的要求，于当日以电话、口头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任卫庆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股份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经审议，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加投资者信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卫庆先生提出的回购股份的议案。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经审议，针对议案中的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

的目的，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3、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7、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9、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10、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11、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12、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逐一进行审议，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加投资者信心，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四、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